

**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
重要日程表 (109.4.9修正)**

項目	日期	內容
鑑定安置計畫 上網公告	109.1.21	※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承辦學校（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）網站下載。
鑑定報名	109.3.2- 109.3.11	1.時間：109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至3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 2.地點：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（特教業務承辦人）。 3.方式： （1）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以學生學號及密碼登入「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」(https://school.tp.edu.tw/) 鑑定報名專區（路徑：學生線上/資賦優異報名），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。 （2）請於鑑定報名專區填畢各項資料，並經檢核無誤後，自行以 A4規格白色紙張單面黑白列印報名表件，由家長或監護人檢核簽章後，向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（特教業務承辦人）提出報名申請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各校集體報名名冊 上傳至報名系統	109.3.12- 109.3.19	1.時間：109年3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至3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 2.方式：由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（特教業務承辦人）將核章後學校集體報名名冊掃描檔（PDF 檔）及學生繳交報名資料掃描檔（PDF 檔）上傳至報名系統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書面審查結果公告	109.3.31	※109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承辦學校網站。
複選評量	109.6.6	1.時間：109年6月6日（星期六）。 2.評量地點 （1）國文類、英語類： <u>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</u> （2）數理類： <u>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</u> 3.領取評量證：109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起，由學校特教組組長（特教業務承辦人）登入「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」鑑定報名專區統一下載評量證並以 A4規格白色紙張黑白單面列印出後，轉發給學生。 4.複選評量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：109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。
鑑定安置結果公告	109.6.24	※109年6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，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承辦學校網站。
繳交安置同意書	109.7.3	※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，安置於特殊教育方案（區域衛星資優方案或校本資優方案）之學生，須於109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繳交安置同意書； <u>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，視同放棄，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。</u>